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入会场前须履行当地相关防疫要求，并根据当地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

经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五）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 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九)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万科中心 2 号楼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 1-9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提案 10、1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独立董事朱鹰先生、承军先生、吴良卫先生已分别提交《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5、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议案 6、7 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9:00-11:3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弄万科中心2号楼8楼会议室，邮编：201107。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52210952

传真号码：021-62200838

电子邮箱：jsbaoli2008@baoligroups.com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50135”，投票简称为“宝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10.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说明：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2)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为本人参会		备注	